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6〕58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川至怀集公路清新区境内项目用地征收公告

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清新区境内项目用地已经国土资源部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清新区境内项目用地。

二、征地批准机关和用途

2016年2月3日《国土资源部关于龙川至怀集公路（清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60号），用途为龙川至怀集公路（清远段）工程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

浸潭镇白花塍村茶山、黄洞口、坪地、郑上、郑下、中心、石下经济合作社；沧边经济联合社，沧边村庙份、湾仔、下围、新村、里洞塘、中壹、中贰经济合作社；丁坑经济联合社，丁坑村丁坑经济合作社；黄田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留良洞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新寨经济联合社，新寨村联一、联二、联三、联四、联五、联六、联七、联八、石岗、新建、岩口、大围、伍屋经济合作社，面积 147.8779 公顷。

石潭镇大坑经济联合社；大洛村军田经济合作社；雷坑经济联合社，雷坑村佛仔迳、连塘、旗竿岭、石街一、石街三、新村一、新村二经济合作社，面积 28.8375 公顷。

以上征收土地总面积 176.7154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 补偿，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的规定执行，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浸潭镇 64.6885 石潭镇 4.7073	浸潭镇 33.15 石潭镇 30.2	浸潭镇按清新府办〔2015〕9号执行，石潭镇按清新府办〔2015〕8号执行
林地	浸潭镇 52.7075 石潭镇 16.6393	浸潭镇 12.15 石潭镇 10.8	
坑塘水面	浸潭镇 5.1769 石潭镇 0.0913	浸潭镇 34.4 石潭镇 31.4	
其他农用地	浸潭镇 0.4885	浸潭镇 33.15	
建设用地	浸潭镇 3.8535	浸潭镇 33.15	
未利用地	浸潭镇 20.963 石潭镇 7.3996	浸潭镇 10.2 石潭镇 9.3	
合计	176.7154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物业主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地址：浸潭镇府前路浸潭镇人民政府大院，联系电话：5630800）；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地址：石潭镇新民街2号，联系电话：5622280）办理补偿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